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470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曉文
被　　告　學思行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立
訴訟代理人　林珮菁
　　蘇孟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18日向本院起訴主張，伊於107年3月20日於被告經營之TAAZE讀冊生活平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74元購買書輯，於107年7月8日下午3時21分許，接獲佯稱被告名義之人員來電，告知因工作人員操作不當，致原告帳戶成為經銷商為由，通知原告需與銀行聯絡取消分期付款，嗣自稱銀行客服人員來電，說明已取消分期後，因操作過程中變更帳戶隱私設定，需重新設定，原告因而遭詐騙78,223元。被告前於107年1月至8月間已因疏於對個資安全防護，造成多名會員受害，然仍未檢討改善，僅於107年7月18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反詐騙宣導予原告，然該宣導並未依個資法第12條、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2條告知原告個資遭侵害及採取之因應措施，被告未誠實告知消費者，顯見其資安維護概念及投入不足。被告違反個資法第27條，對消費者個資安全維護有過失，致原告交易個資遭外洩，騷擾原告生活，原告因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爰依個資法第2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

財產上之損害2萬元等語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北小字第7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（下稱前訴），惟前訴尚未審理終結，仍在訴訟繫屬中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案卷核閱屬實，原告於107年11月5日以相同事實理由再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有本院收文日期章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核其係就同一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該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